

南投縣竹山鎮過溪國小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範管理辦法

壹、依據：

教育部「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貳、實施目標：

- (一) 維持學校團體秩序、尊重學生權益，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
- (二) 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

參、使用規定：

- 一、學生如需攜帶個人手機到校需由學校與家長同意，且於必要時方得使用手機與家長作為聯繫之用。
- 二、學生如攜帶手機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及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三、學生於上課期間〈含補救教學班等〉，均需關機並交由學校保管。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 四、學生如攜帶手機，以學生、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
- 五、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六、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或使用手機通話、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 七、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肆、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得予暫時交付學校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並通知家長學生違規情形配合學校加以管理約束。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

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石君灝

教導主任：林裕盛

校長：林惠星

南投縣竹山鎮過溪國小學生使用手機家長同意書

本人(家長)_____茲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因(請說明)_____

必須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攜帶之手機資料如下：

廠牌—_____機型—_____手機號碼—_____

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

- 一、學生如需攜帶個人手機到校需由學校與家長同意，且於必要時方得使用手機與家長作為聯繫之用。
- 二、學生如攜帶手機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及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三、學生於上課期間〈含補救教學班等〉，均需關機並交由學校保管。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 四、學生如攜帶手機，以學生、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
- 五、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六、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或使用手機通話、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 七、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辦法：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手機到校，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申請手續為：1. 填寫此張「家長同意書」。2. 經各班老師登記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手機到校。